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自主監外作業合作計劃

目的：為使受刑人於出監前能提早與社會接軌，以利其順利復歸社會，並協助企業界解決人力之需求。

依據：依監獄行刑法及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辦理。

辦理方式：由本所遴選符合外出作業資格之受刑人，提供穩定作業人數至貴公司作業。

作業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中午休息 1 小時)，時間經雙方許可，可依貴公司需求調整。

收費方式：參酌勞動部訂定最低基本工資辦理。

安全管理：遴選在所表現良好、性行穩定且家庭支持度高之受刑人外出作業，另本所訂定完整之安全管理計畫，以強化受刑人於自主監外作業期間之安全管理。

我們需要您的支持
共同幫助受刑人回歸社會

自主監外作業申請書

本公司欲申請與貴所簽訂_____年度受刑人從事自主監外作業，委託貴所提供從事自主監外受刑人數名，故提出申請，敬請查照惠予辦理契約手續。

檢附文件：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 或 公司登記證明書)
2. 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最近 1 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 或 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3. 欲簽約人數：_____人，工作內容_____，
工作地點為_____。
(本所有人數裁量權)
4. 作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國定例假日除外)，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中午 12 時至 13 時休息)。
5. 提供_____年度履約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
(於契約存續期間不得領回)
算式舉例：月薪 28,590 元(基本底薪)*4 人(簽約人數)*2 倍=228,720 元
6. 投保三百萬元之商業保險(含上、下班途中)，檢附本公司保險契約保單。
7. 與貴所從事自主監外作業契約自法務部矯正署核准日起
至_____年 12 月 31 日止。

此 致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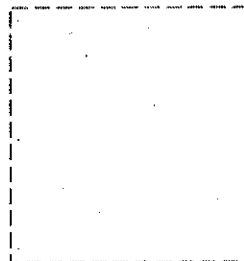
申請公司：

地 址：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身份證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有限公司

自主監外作業契約書

法務部矯正署_____監獄(所)

【範本】

契約有效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自主監外作業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矯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_____監獄/所（以下稱甲方），

作業協力單位：_____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

就甲方指定其收容之受刑人，自主至雙方約定之處所為乙方提供勞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及作業確認單（下稱本契約），俾共同遵守。

一、雙方關係

甲方依本契約，指派受刑人__名至__名，於週__至週__（國定假日除外），上午__時__分至下午__時__分，為乙提供每月正常上班日，每日工作8小時之勞務，受刑人並就作業確認單內容接受乙方之指派督導管理，由乙方給付甲方勞務費用。

二、契約期間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三、甲方義務

甲方主要義務如下：

- (一)依雙方同意之作業確認單內容，按時指派受刑人為乙方提供勞務。
- (二)甲方所指派之受刑人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能勝任或有不當行為情事，經乙方要求停止該受刑人提供勞務，且經甲方認定屬實時，應停止該受刑人從事本契約作業。
- (三)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矯正法令規定，辦理勞作金給與事宜。
- (四)保障受刑人之全民健康保險、作業時間及休息日等作業條件，符合監獄行刑法及相關矯正法令規定。

四、乙方義務

乙方主要義務如下：

- (一)依甲方開立之收據或勞務費用提報單，給付雙方合意之勞務費用。
- (二)依作業確認單所載工作內容，對受刑人為合理之指派督導。
- (三)受刑人因執行乙方指派工作侵害第三人權益，致甲方須負擔行政或民事賠償責任時，乙方對甲方所負之責任，應予以賠償。
- (四)記載受刑人作業行狀及出勤記錄，於每日前將該記載資料送交甲方。
- (五)因乙方遇有缺單、缺料或其他可歸責乙方之因素而停工，致受刑人出勤日(時)數低於約定之勞務提供日(時)數時，乙方應就不足部分，支付每人每日____元之基本報酬，甲方並得逕行終止契約。乙方遇天災事變等不可抗拒因素或非人為因素而確有停工需求，事先提出書面申請且經甲方同意之日(時)數者，不在此限。
- (六)乙方指派受刑人工作時，應履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章及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禁止事項。
- (七)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受刑人如遭受乙方所屬人員性騷擾時，乙方應受理申訴後並與甲方共同調查，如調查屬實，乙方應對所屬人員進行懲處，並將結果通知甲方及當事人。
- (八)乙方應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受刑人之職業安全衛生事項，維護受刑人之健康、安全及福祉。
- (九)乙方應為甲方指派之受刑人每人投保新臺幣3百萬元以上，接受收容人身份之商業保

險(含上、下班途中)，並將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送甲方備查¹，相關費用應由乙方支出，以確保受刑人權益。受刑人因從事作業致發生重大傷害或意外事故，其未辦理保險或保險理賠金額不足部分，由乙方負賠償之相關責任。

五、受刑人與甲乙雙方之法律關係

- (一) 甲方為受刑人之刑罰執行機關，依法承擔所有監獄行刑法及相關矯正法規之行政責任，如勞作金發放、全民健康保險、補償金發放等責任，若因甲方未能履行上述責任義務，致對受刑人發生賠償責任時，由甲方自行負責，與乙方無涉。
- (二) 受刑人於作業期間，應服從乙方合理之指派督導，及乙方包括工作規則等內部規定。若乙方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受刑人執行乙方指派工作時，發生死亡、受傷或其他職業災害時，乙方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負擔(相關職業災害)賠償責任²。

六、受刑人作業內容

- (一) 甲乙雙方簽訂本契約時，應共同議定作業確認單，經雙方確認無誤後，簽署並送甲方留存；作業確認單應記載下列事項：
 - 1. 乙方名稱。
 - 2. 作業期間。
 - 3. 受刑人之作業內容。
 - 4. 受刑人之作業地點、作業時間及休息時間。
 - 5. 甲方收費標準及勞作金分配規定。
 - 6. 乙方對受刑人之指派督導事項。
 - 7. 乙方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8. 受刑人之交通、食膳及福利事項。
 - 9. 受刑人返家探視及與眷同住辦理方式。
 - 10. 其他甲乙雙方合意及法務部矯正署規定之事項。
- (二) 甲方應於受刑人開始為乙方提供勞務前，提交乙方 1 份具受刑人簽名確認之作業確認單；受刑人作業內容，除甲乙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以作業確認單之記載為準。

七、契約勞務費用

(一) 勞務費用：

1. 作業報酬

依雙方合意之作業確認單所載，作業報酬按月計酬。每人每月_____元，乘當月作業人數計算。

作業報酬應參酌勞動部公告每月最低基本工資以上之月薪為議定。

2. 約定作業期間以外之延長作業報酬

乙方要求受刑人在約定作業期間以外從事本契約工作者，需經甲方及受刑人本人同意，其延長時間之作業報酬應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加計勞務費用，延長作業時間連同正常作業時間，每日不得逾 12 小時，每月不得逾 46 小時。

3. 保險費用

乙方應依本契約第 4 條第 9 款規定為甲方指派之每位受刑人投保商業保險，相關費

¹ 機關得依保險明細情況酌予調整(如：甲方為受刑人投保保險，但相關費用由乙方支出等)。

² 機關得依賠償責任之相關法規酌予調整(若刪除參照勞動基準法一詞，應訂有明確賠償方案)。

用應由乙方支出。

(二)請款及付款方式：甲方每月結帳 1 次，起訖時間為每月 21 日起至次月 20 日止，甲方之勞務費用提報單等文件交寄乙方，乙方應於次月 5 日前將應付報酬一次付清，不得遲延給付，如有遲延給付，乙方應依照民法第 203 條規定按週年利率 5% 給付遲延利息。如報酬給付遲延超過 2 日，甲方得不指派受刑人提供勞務或終止契約，並得以履約保證金抵償。

(三)乙方支付之勞務費用由甲方開立收款聯單或勞務費用收據交乙方申報支出，乙方不得將勞務費用列為受刑人個人薪資所得申報。

八、受刑人未提供勞務時之代理

受刑人因出庭、與眷同住、返家探視或其他原因，未提供勞務時，甲方不另派其他受刑人代理，由乙方減列相當之勞務費用。

九、出口約定

(一)乙方保證受刑人所生產之物品銷往國外時，應遵守進口國關於限制或禁止收容人製造、加工物品進口等法令規定。

(二)如因違反前述法令規定，致損害甲方名譽或其他權益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並得隨時終止契約，且無須補償乙方所生之損失。

十、保障智慧財產權約定

(一)乙方指派受刑人作業內容，應遵守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令規定。

(二)如因違反前述法令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議處者，乙方應將議處情形通知甲方，其致損害甲方之名譽或其他權益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並得隨時終止契約，且無須補償乙方所生之損失。

十一、附帶約定

(一)非屬受刑人執行業務需要且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及乙方所屬人員，不得私自為受刑人傳遞訊息或違禁物品(如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違禁品項目表³)，如有違反，甲方除依法處理且得沒入該違禁品外，得以書面警告，要求乙方應支付新臺幣_____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二)前項書面同意，甲方應造冊明列違禁物品之範圍及項目。

(三)受刑人於作業期間，無故損毀或破壞乙方之機具設備時，應由受刑人自負賠償責任，與機關無涉。

(四)雙方簽訂之自主監外作業確認單屬於本契約之一部份。

十二、保證責任

(一)乙方依本契約第一條契約最高人數_____名，於簽約日前提提供履約保證金新臺幣元整，於契約履行期間不得領回。

(二)保證金於本契約期滿或經雙方同意終止契約時，甲方報酬結算清楚後，無息退還乙方；如乙方不履行本契約有關約定時，甲方得就履約保證金取償，乙方不得異議。

(三)暫停履約逾 6 個月，乙方得申請提前發還履約保證金，於暫停原因消滅後，復工前 1 個月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³ 以本署 109 年 8 月 10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904005530 號函附件「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違禁物品項目表」為準，並依本署函示滾動調整。

十三、保密義務

- (一) 甲乙雙方對於因履行本契約所得知之所有他方相關資料及機密資訊，如受刑人姓名、刑期、執行情形、公司業務、技術、價格等，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告知、洩漏、或交付予非執行業務相關之第三人。甲方並應於作業確認單告知受刑人與本條相同之保密義務規定。
- (二) 本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履行後，雙方仍互負相關保密義務。

十四、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履行

- (一) 甲乙雙方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履約者，本契約暫停履行。
- (二) 甲方基於安全或政策上考量，致無法派遣受刑人外出作業，本契約暫停履行。
- (三) 甲乙雙方基於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事由，得事先通知對方停止派遣人力，並告知原因、停止派遣人力人數、停止期間等事項，雙方不負違約責任。
-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於合理期限改正而不改正，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無須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1. 違反第十一條附帶約定。
 - 2. 偽造或變造履約相關文件者。
 - 3. 乙方因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4. 停工逾一個月。
 - 5. 因可歸責於自身之事由，未及時履行契約義務或有其他違反契約義務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十五、其他

- (一) 甲乙雙方作業確認單、臨時協議事項與本契約效力相同。本契約正本 1 式 2 份，甲乙雙方各執 1 份，另備副本一份供甲方監督機關審核。
- (二)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雙方同意如發生訴訟行為時，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三)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中華民國矯正機關法令、勞動法令及民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立契約人

甲 方：法務部矯正署_____監獄/所

法定代理人：

主辦作業人員：

乙 方：_____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違禁物品項目表

類別	項次	種類	品項	管制規範	查獲後之處理
禁止使用類	1	依國家法令禁止私自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所有或行使之物。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毒品。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一、持有或使用移送法辦。 二、物品隨案移送。
	2	依國家法令禁止私自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所有或行使之物。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之槍砲、彈藥、刀械。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一、持有或使用移送法辦。 二、物品隨案移送。
	3	依國家法令禁止製造、運輸、販賣、陳列或持有之物。	其他依國家法令禁止製造、運輸、販賣、陳列或持有之物。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一、持有或使用移送法辦。 二、物品隨案移送。
	4	依矯正法令收容人禁用之物。	酒類、酒精類製品。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5	依矯正法令收容人禁用之物。	檳榔。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6	得以施（吸）用毒品之物。	注射針筒等施（吸）用毒品用具。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一、持有或使用移送法辦。 二、物品隨案移送。
	7	可作為串供、脫逃或犯案之通訊工具，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行動電話、網路設備等通訊器材。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8	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汽（柴）油。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9	禁止於矯正機關內流通使用，恐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有價證券（含現金、流通貨幣、支票、金融卡、信用卡、現金卡、外幣及其他具有交易或流通性之物品）。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0	禁止於矯正機關內流通使用，恐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貴重物品（含鐘錶、貴金屬、寶石、戒指、飾品、鑰匙及其他具有財產性、紀念性價值之物品）。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1	可作為收容人脫逃、攻擊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自製或改造具危險性之器物（如磨尖之牙刷、筷子等）。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2	紋身易致感染或發炎，影響矯正機關公共衛生及收容人健康。	紋身器具。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3	賭博易致生事端，影響矯正機關秩序。	賭具。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4	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其他未經矯正機關許可、檢查及登記程序之物品。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類別	項次	種類	品項	管制規範	查獲後之處理
限制使用類	15	依法管制使用之物。	菸品。	機關管制數量，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6	可作為縱火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安全。	打火機或點火器。	機關管制數量，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7	可作為縱火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安全。	自製點菸工具。	機關管制數量，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8	可作為收容人脫逃、攻擊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刀具(含刀片、鋸片、剪刀等)。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9	可作為收容人脫逃、攻擊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尖銳物品(含針、釘等)。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0	可作為收容人脫逃、自殺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繩索類(含布條、鬆緊帶等)。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1	可作為收容人窺視管理人員行蹤、攻擊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玻璃類製品。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2	矯正機關內部建築及各項安全設備禁止收容人及外界拍照攝影。禁止外界送入或寄入未經許可、檢查之資訊。	攝錄影或播放設備(攝錄放影/音機、MP4等)。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3	機關內部機敏資料禁止儲存或攜出。禁止外界送入或寄入未經許可、檢查之資訊。	儲存媒體(錄音帶、光碟、記憶卡、硬碟等)。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4	可作為引火或私接電源之工具，或未經矯正機關許可及檢查，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電器物品、零件及耗材。	機關管制數量，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5	可作為收容人引火、自殘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電池(含廢電池)。	機關管制數量，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6	囤積未服用或服用過量，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及收容人安全。	藥品。	機關管制數量，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7	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作業材料及其他公物。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易生危險之物品應管制數量，專人管理。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矯正機關受刑人從事自主監外作業確認單(範例) 112.6 修正

日期： 年 月 日

作業協力單位	○○○○有限公司
作業期間	矯正署核准日起至合約期滿、刑期期滿或假釋出監日止。
作業內容	長期照顧、PU 加工等
作業地點	○○市(縣)○○區(鎮、鄉) ○○○○路○○號
作業時間 休息時間	一、受刑人之作業時間為：週__至週__（國定假日除外）上午__時__分至下午__時__分，休息時間為__時__分至__時__分，每日工作__小時。 二、監外作業期間，於每日上午__時__分離監，下午__時__分前返監，並同意矯正機關視實際情形隨時異動調整。 三、按作業協力單位規定之上、下班時間刷卡、簽到簽退或作業協力單位規定紀錄出勤狀況之方式辦理。 四、作業協力單位基於業務需求，要求受刑人延長工作時間或於休假日工作者，應於__日前徵得矯正機關及受刑人同意，並參照勞動基準法有關加班費規定，加計勞務費用。
收費標準、保險 及勞作金分配	作業協力單位應向矯正機關支付每人月新臺幣__元之勞務費用，並為受刑人加入 300 萬元以上之商業保險(含上、下班途中)。矯正機關之作業收入應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勞作金分配。
受刑人之交通、 食膳及福利事項	一、交通： ☐ 由作業協力單位提供交通接駁車，接送受刑人往返矯正機關與作業處所。 ☐ 由機關提供交通接駁車，接送受刑人往返矯正機關與作業處所。 ☐ 受刑人自行往返(請註明外出交通工具)矯正機關與作業處所。 二、午餐(晚餐)： ☐ 在外作業期間，由作業協力單位無償提供(或代訂)餐點。 ☐ 在外作業期間，由受刑人自理。 ☐ 在外作業期間，回本監用餐。 三、福利事項(自行訂定)：
受刑人接見、返 家探視及與眷同 住日	一、辦理與家屬、親友之接見時間與方式：(機關自行訂定) 二、受刑人申請返家探視及與眷同住時，依下列情形辦理(擇一勾選)： ☐ 返家探視及與眷同住日期，不得與作業期間衝突。 ☐ 返家探視及與眷同住日期，與作業期間衝突者時，應協商排定之。
作業協力單位配 合事項	一、矯正機關應加強對受刑人職業安全衛生宣導，作業協力單位提供之工作場所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 二、在外期間遇有疾病、意外或其他急需就醫情事時，受刑人同意由作業協力單位優先送往__醫院就醫，並立即通知矯正機關。 三、非屬受刑人執行業務需要且經甲方書面同意，作業協力單位或其他人

	員，不得私自為受刑人傳遞訊息或違禁物品，作業協力單位如知有該等情事，應立即通知矯正機關。 四、非經矯正機關及作業協力單位同意，受刑人之親友、家屬不得前往作業場所探視受刑人，如有違反，作業協力單位應立即通知矯正機關。 五、作業協力單位有責對受刑人為工作上考核，並於合理範圍內督導受刑人遵守機關所訂規定，受刑人如有違反時應及時向機關聯繫窗口反映。
受刑人應遵循事項(機關得視需求自行增加)	一、工作紀律：受刑人應依作業協力單位之指派督導執行工作，忠誠履行職務，不得有怠惰、推諉之情事，並遵守作業協力單位之管理規範。 二、電腦軟體使用原則：受刑人不得於作業協力單位之電腦內安裝未經合法授權使用之軟體，於安裝合法授權之軟體前，應經作業協力單位事前之同意。 三、迴避進用及行政中立之聲明：聲明非屬作業協力單位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作業協力單位主管、採購案件採購人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致使矯正機關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矯正機關得依監獄行刑法規定施以懲罰或停止作業，受刑人絕無異議。 四、保密義務：受刑人因從事所得知之所有他方相關資料及機密資訊，如其他受刑人姓名、刑期、執行情形、公司業務、技術、價格等，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告知、洩漏、或交付予非執行業務相關之第三人。 五、在外作業行狀列入假釋審查參考。 六、受刑人在外期間應恪遵下列規定，如有違反將受監獄行刑法規定之懲罰或停止作業，絕無異議： (一)不得有違反法令之行為。 (二)未經監獄許可，不得從事與監外作業目的顯然不符之活動。 (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實施危害、恐嚇、騷擾、跟蹤、糾纏或其他不法行為。 (四)不得違反作業協力單位工作上所規定之相關事項。 (五)不得無故損毀或破壞作業協力單位之機具設備。 (六)不得飲酒及食用檳榔、含酒精物品。 (七)服從監獄長官之命令。 (八)在所內購買之物品能攜出但不能帶入所內 (九)因履行契約所得知有關作業協力單位業務、技術、價格或其他經監獄及作業協力單位協議之應保密事項，不得告知、洩漏或交付予非執行相關之第三人。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亦同 (十)不得要求或收受作業協力單位或其他人員私自傳遞信函、書狀、現金、檳榔、酒類或其他未經許可之違禁物品。 (十一)與家屬、親友之接見，應在機關監督下進行，且未經機關同意，受刑人之家屬、親友不得逕自前往作業處所或其他監外地點探視，受刑人並應告知親友、家屬遵守上揭義務。 (十二)受刑人不得使用行動電話(手機)及電器用品等，如有緊急事情，應由廠商管理人員反映本所。

本人已詳閱上開作業確認單，並確認且同意其內容。

簽名： (作業協力單位)。

簽名： (受刑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務部矯正署
○○機關(附設○○分監)

000 年自主監外作業(○○工廠)
安全管理計畫(參考範例)

法務部矯正署○○機關
000 年 0 月

法務部矯正署○○○○機關

000 年受刑人從事自主監外作業安全管理計畫(參考範例)

112.7 修正

壹、依據：依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及鈞署 000 年 00 月 00 日法矯署教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辦理。

貳、目的：為強化受刑人於自主監外作業期間之安全管理，特訂定本計畫。

參、日期：0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

肆、地點：○○○○有限公司(地址：○○市(縣)○○區(鎮、鄉)○○○○路○○號)。

伍、聯絡窗口：

機關及單位	負責人員	聯絡電話	代理人員
○○機關	○○○作業導師 (科員、調查員)、戒護科	03-5555555 轉 123	○○○導師(科員、調查員) (應落實代理制度)
○○有限公司	○○○經理	03-1234567 轉 123	○○○股長

陸、自主監外作業人數及名冊：

1. 作業人數：受刑人__名至__名¹。

2. 作業名冊：隨人員異動自行更新。

柒、在外行程規劃：

時間	行程	備註
00：00	受刑人離監	
00：00 ~ 00：00	受刑人上班交通時間	
00：00 ~ 00：00	作業時間	
00：00 ~ 00：00	於休息室午餐及休息	
00：00 ~ 00：00	作業時間	
00：00 ~ 00：00	受刑人下班交通時間	
00：00	返監報到	

¹ 須與契約書人數相符

捌、 交通方式：

- 一、 由○○○○股份有限公司，統一接送受刑人往返本機關與作業處所或受刑人自行往返作業處所，交通費用由受刑人自理。(註：交通方式依契約條件適時調整，如為自行往返也應述明往返之交通工具、方式、指定往返路線。)
- 二、 受刑人往返作業單位以廠商提供交通工具為原則，如搭乘計程車者，機關應加強與計程車行宣導相關規定；如自行前往者，機關應提醒注意交通安全。

玖、 住宿情形：

每日作業結束後，均應返回本監住宿，並依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 25 條規定，於監內與其他收容人分別監禁，專區收容監外作業受刑人及儲備人選，且受刑人回監時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並得實施毒(藥)物、酒精檢測及尿液檢驗等規定。

壹拾、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在外作業期間，遇有疾病或作業受傷，需緊急送醫時之處理機制：

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在外作業期間，遇有疾病或作業受傷，
需緊急送醫時之處理機制：

作業協力單位應先派員陪同受刑人至
○○醫院或鄰近醫療處所就醫

由作業協力單位人員通知機關負責人員(如作業導師或中央台科員)，
機關接獲通報後派員前往醫院戒護並了解狀況

需留院觀察(時數不定時)或住院
治療時，派遣戒護人員依戒護外
醫或戒護住院流程辦理。

無需留院觀察或住院治療時，於
適當醫療處置完成後，視受刑人
意願及狀況，以決定是否返回作
業處所作業或戒護返所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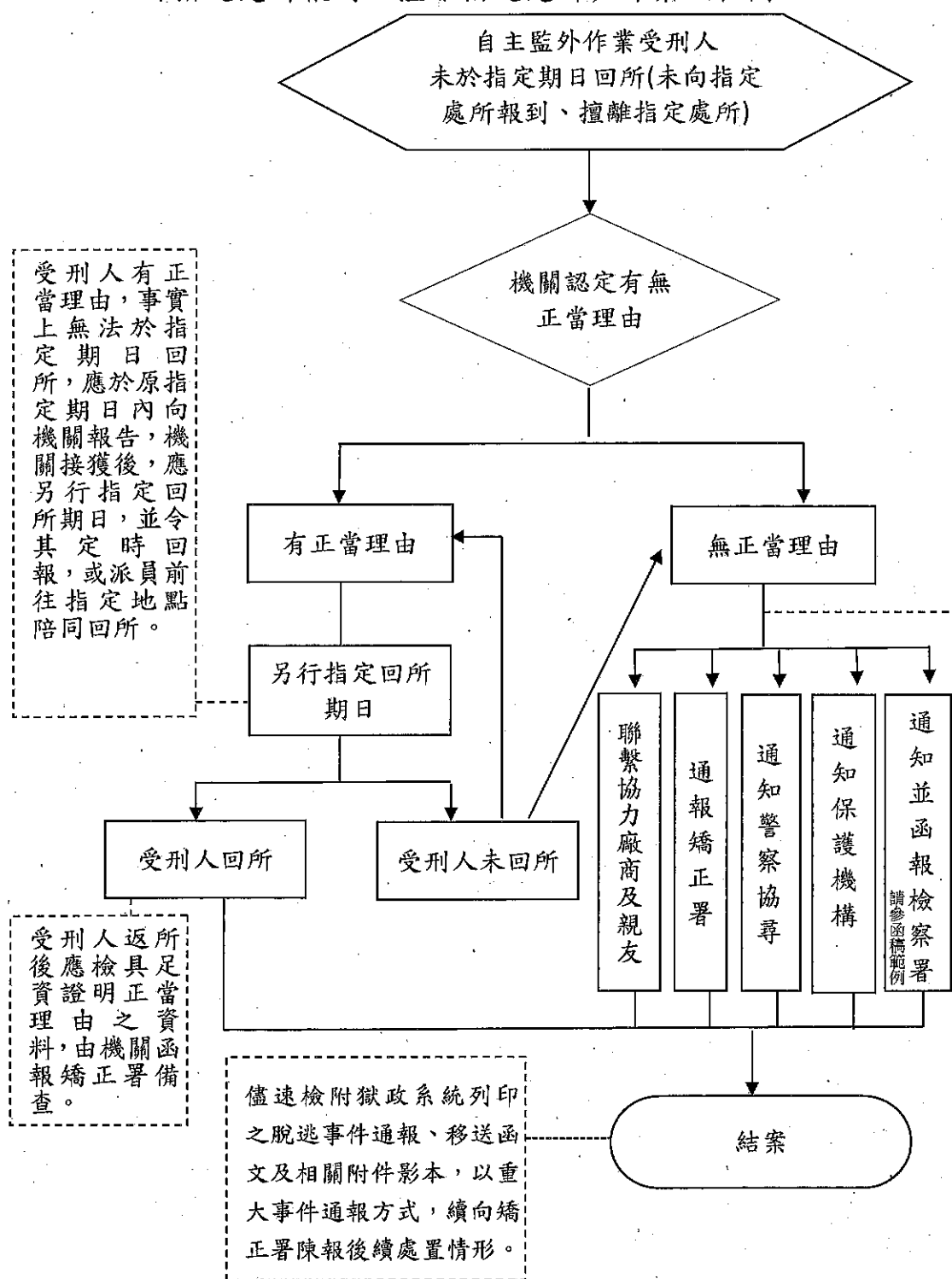
- 一、轉至機關指定之醫療院所繼續治療。
- 二、通知作業協力單位評估出工或解除該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之勞務工作，作業承辦人員簽案陳核機關首長後，並陳核報署。
- 三、機關辦理後續遞補事宜。

簽案陳核機關首長

請作業協力單位協助該受刑人保險申請理賠事宜

結案

壹拾壹、 法務部矯正署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外出作業未於指定期日回所（未向指定處所報到、擅離指定處所）作業流程圖



備註：

1. 矯正機關原則應自案發後起算 2 小時內為通報及告發，惟發現或獲知在後者，自以發現或獲知時起算。
2. 檢警緝獲脫逃受刑人後，機關應立即續向矯正署陳報相關情形。
3. 受刑人有脫逃之情事時，矯正機關應通報保護機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
4. 請依案發後之時限通報並儘速提供所需文件予相關單位，於通報後適時補充所需文件，俾利檢警查緝工作之執行。

1. 聯繫協力廠商及親友：
 - (1) 請作業協力廠商協尋。
 - (2) 詢問親友受刑人行蹤，告知受刑人如有與渠等聯繫，應主動向機關回報。
2. 通報矯正署：案發(發現、獲知)後至遲半小時內，當日督勤人員或首長指定人員，應以電話或其他最迅速方式向矯正署各級督導人員及因情動態通報中心報告，報告後至遲 1 小時內，應迅速傳真重大事件通報表。
3. 通知警察協尋：
 - (1) 案發(發現、獲知)後至遲 1 小時內，機關應以「獄政資訊系統脫逃事件通報作業」進行通報，並交換資料至警政署。
 - (2) 電話聯繫並提供所需文件予機關所在地、涉嫌準脫逃罪犯罪行為地及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確認知悉及搜捕。
 - (3) 緝獲時機關應於「獄政資訊系統脫逃事件通報作業」，取消原通報資料。
4. 通知並函報檢察署：
 - (1) 案發(發現、獲知)後至遲 2 小時內，機關應先傳真公文及檢附相關文件至機關所在地及指揮執行之檢察署法警室，並電話聯繫確認，作成紀錄。嗣後亦應正式發文予檢察署，並副知相關警政單位。
 - (2) 檢附資料：通報及移送函文、身分證封面、人相表、在監(所)或出監(所)收容人資料表、基本資料卡、執行指揮書影本、核准從事自主監外作業函、與協力廠商電話查訪紀錄、通知警察機關協尋電話紀錄、與家屬聯繫電話紀錄、其他補充資料。
5. 通報保護機構：
 - 案發(發現、獲知)後至遲 2 小時內，將傳真函報檢察署之資料，併提供予保護機構(總會)，並以電話或其他適當方式聯繫確認，作成紀錄。

壹拾貳、 交通事故或在外疑涉有民、刑事案件或糾紛時之緊急處理機制(機關自行訂定)

壹拾參、 安全管理督導訪視計畫：

一、 出發當日 00：00 指派執勤人員提帶受刑人，依監獄行刑法第 21 條及其他相關規定，實施各項檢查。

(一)實施全身檢查，包括頭髮、口耳、鼻孔、假牙、四肢、指甲、肛門及各隱蔽等處，均應詳細檢查。

(二)穿著衣類物品，應注意領、袖、襟、袋及縫綴等處，如疑有物件藏匿，應解縫檢查之。

(三)受刑人為因應自主監外作業所需之生活必須物品，應陳報告經核准、檢查後得許其攜出。

(四)受檢中與尚待檢查之收容人應加以區隔，以防傳遞違禁物品。

(五)檢查完畢後，值班科員應實施抽、複檢，並作成紀錄。

二、 00：00 門衛戒護人員清點人數並逐一核對受刑人身分後，受刑人自行或搭乘接駁車前往工作地點。

三、 受刑人於抵達作業處所及作業結束返監前，應向作業協力單位指定負責或其代理人員報備確認，並由該指定負責或其代理人員依約定定期通知受刑人之到勤狀況及作業情形。

四、 返監時，應再指派執勤人員依監獄行刑法第 21 條及其他相關規定，實施各項檢查。

五、 受刑人作業期間，機關應指定人員於每個上班日，以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向作業協力單位調查受刑人在外行狀及作業情形，並做成紀錄，每週陳核 1 次。

六、 受刑人作業期間，機關並應不定期派員至作業處所訪視受刑人在外行狀及作業情形，每月至少 2 次，並作成紀錄即時陳核，並得視實際情況突擊檢查受刑人在外休息活動區域或置物空間。

七、 發現或作業協力單位通知受刑人有不適宜自主監外作業情形時，即暫時停止其監外作業，涉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適宜從事作業情形時，依相關規定辦理懲罰或轉、配業事宜。

八、 受刑人違反自主監外作業情節重大者，應詳實調查事件發生經過並妥善處理，另應即時通報監督機關。

九、 (工作場域門禁管理)。

十、 如為夜間出工，應詳載夜間休息區域、有無廠商督導人員。

壹拾肆、 本計畫陳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